

也谈戏曲的节奏

□罗玲娜

谈到戏曲的节奏,我与人有同感,也有新的认识。

秦腔也好,京剧也好,须生也罢,花旦也罢,一进入表演程序,都涉及到节奏问题。

决定节奏的因素很多,有剧本问题,有音乐问题,有导演问题,有演员问题。就戏曲节奏而言,不能孤立地说慢比快好或快比慢好,很难定出一个通用的尺度。内容与艺术风格不相同的剧目,应有相应的不同的节奏。戏曲节奏离开特定的内容,孤立地任意延缓或加快,都将事与愿违。

戏曲节奏的快慢,受制于情境,依据于情节,决定于情绪。当快的时候,快于生活节奏,快镜头进退,如杨子荣的“穿林海跨雪原”;当慢的时候,慢于生活节奏,慢镜头铺排,如张五可和李月娥的互夸相貌。有时情节拖延,甚至停顿,但情感必需矛盾,乃至冲突。戏曲常常是情节缓慢,情感紧张。情感也是情节。

戏曲节奏的快慢,首先需要编剧、作曲、导演、演员达到构思与创作的默契协调,而后才能达到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。在达到这种统一的时候,欣赏者们沉浸于艺术美的享受当中,并不去挑剔情节进展的速度如何。在戏曲剧本中,当台词所抒写的情感具体而不空泛,独特而不落俗套,充实而不无病呻吟,并与唱、念、做、打的表演形式和谐地融为一体时,即使戏的节奏慢于生活的节奏,对于具有一定欣赏水平的观众来说,也不会感到“节奏太慢”,甚至会感到节奏很快。

在戏曲表演艺术中,为了突出刻画人物的内心世界,经常让人物自己直接陈述自己的内心活动和感情变化。而当这种陈述表现出言之无物和为抒情而抒情的情形时,自然就会显得平庸沉寂,节奏过于缓慢。为要解决这种现象的出现,仅就我们演员的角度来说,具体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。

第一个方面,为要解决节奏的快慢,演员要在情节中抓住情结,在情节中爆发情感。

首先要解决的是,叙事与抒情不能截然分开。抒情中离不开事件的叙述,叙事时也必然渗透着叙述者特定的情绪。然而,以叙事为主或以抒情为主的戏词又毕竟不同。在本来

应该抒发某种感情的地方代之以空泛的叙述,在本该叙述的地方代之以乏味的抒情,这都不行。只有抓住了情结,才能得心应手,左右逢源。这样,杨子荣穿林海跨雪原的快就合理,张五可、李月娥互相观瞧的慢就合情。

第二个方面,演员期待编剧能在创作前期,在情节与情结的布局上,把握好轻重缓急,这是舞台表演艺术决定成败的大前提。

我国的戏曲传统曲目多取材于历史小说、历史故事,在某个剧目中出场人物的经历、人物之间的关系,往往存在漫长、具体而复杂的戏前史。所以在剧中就经常安排人物作往事的回忆。这种回叙又往往以夸耀的方式进行。于是形成一出戏里反复回忆,不同戏里同样回忆。在有的戏中,这种往事的追忆与刻画人物特定性格和特定感情配合得很好。但也有一种情况,却不顾人物的思想性格、不分场合,动辄让人物作大段回忆和夸耀功德等。编剧如果在这时处理好了,待到演员上场时,就十分从容了。

第三个方面,作曲者在音乐设计上,从剧本和演员的双向考虑中,合情入理,为表演者创造有利条件。

因为戏曲中的抒情因素,不应该孤立地存在,必须与事件的进展、人物之间的矛盾冲突、人物自身的行动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。但有的戏中的抒情,却是在人物的外在形象和内心活动处于静止状态的情况下进行的,因而也会使观众感到戏的节奏慢得没有道理而不胜其烦。音乐设计,应该让唱者越唱越来劲,让听者越听越过瘾。

第四个方面,动作设计者,要把握好动作语言的合理运用,使演员能够随心所欲。

除了唱念,同样重要的是做打。做打到精彩处,观众是不顾及动作是长还是短,是快还是慢,观众要的是欲望的满足,我们想,共同努力,导演再齐抓共管,戏曲的节奏,就能取得恰到好处的效果。

责任编辑 李红梅